**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不予罚〔2023〕14-12号**

当事人：富民王雪小吃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0124MA6M7YHY5Q

经营者：王雪梅

富民王雪小吃店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一案，经富民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认定依据及证据

2023年10月14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执法人员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富民县永定街道办事处南营村委会石桥村，你经营的富民王雪小吃店进行了现场检查，你小吃店未按规定安装油烟净化装置。

以上事实，富民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2023年10月26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小吃店的以上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之规定。

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之规定予以处罚。

 二、责令改正行政命令及改正情况

 对于你小吃店未按规定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的环境违法行为，我局于2023年10月26日向你店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昆生环改[2023]14-07号），责令你小吃店于2023年11月11日前完成油烟净化器的安装并正常使用。

 富民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2023年11月9日对你小吃店整改情况进行检查，你小吃店按照《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时限要求，完成了油烟净化器的安装并正常使用。

 三、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依据及教育

 鉴于你餐馆已完全履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要求，安装了油烟净化器 并正常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之规定，参照《昆明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实施细则（2023年版）》第十三条 【不予处罚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十七）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的规定，我局对你小吃店未安装油烟净化器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决定：

 不予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之规定，我局对你小吃店教育如下：你餐馆在营业过程中，应保证油烟净化器正常投入使用。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何玉萍

联系地址：富民县环城南路358号

联系电话：68810036 邮编：650400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25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送 达 回 证

|  |  |
| --- | --- |
|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昆生环不予罚〔2023〕14-12号 |
| 受送达人名称或姓名 | 富民王雪小吃店 |
| 送 达 地 点 |  |
| 送 达 方 式 | 直接送达( ) 留置送达( )邮寄送达( ) 公告送达( ) |
| 收件人签字（或盖章）及收件日期 | （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年 月 日 |
| 送达人签字 |   |
| 送达机关盖章 |  2023年12月25日 |
| 备 注 |  |